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管”）转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地电”）17%股权后，陕西地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陕西地电为科锐能管控股子公司期间，陕西地电与科锐能管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往来 50 万元被动变为科锐能管对陕西地电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科锐能管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为陕西地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